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 辦法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轉介轉銜有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銜接社區資源提供社區治療與社區支持之整合性服務，規定轉介轉銜方式、內容、個案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等事項，爰訂定「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之範圍。(第二條)
- 三、轉介轉銜要件與方式。(第三條)
- 四、轉介轉銜通知書應記載內容。(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知後之追蹤關懷及處置模式。(第五條)
- 六、病人之相關資料建置、維護及管理權責。(第六條)
- 七、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第七條)

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如下：</p> <p>一、矯正機關。</p> <p>二、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p> <p>三、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p>	<p>一、定明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之範圍。</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強制為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病人（以下簡稱需治療病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專科醫師診斷有精神病。</p> <p>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為嚴重病人。</p> <p>三、無前二款情形，而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p> <p>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於前項需治療病人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十日，應填具轉介轉銜通知書，通知該病人離</p>	<p>一、定明需治療病人之轉介轉銜要件與方式。</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之精神病係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範圍，至嚴重病人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定義。</p> <p>三、考量部分需治療病人受刑期間較定期轉銜會議之日短，抑或發生當庭釋放之情事，以致無法直接以現行監獄或監護處分轉銜所定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或三個月作為通知期限。爰於第二項規定原則採預定離開之</p>

<p>開後住(居)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因故不及通知者,應於需治療病人離開之日起三日內通知。</p> <p>需治療病人離開後住(居)所未定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不明者,應通知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知,得以書面、資訊系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p>	<p>日前三十日通知,例外因故不及通知者,應於持續治療需求病人離開之日起三日內為之。</p> <p>四、為明定應通知之地方主管機關及通知方式,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本條第四項所稱資訊系統,係指應個案管理所建置,如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法務主管機關之「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或相關介接其他功能之系統。</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轉介轉銜通知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需治療病人之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號碼、戶籍地地址及住(居)所地址。</p> <p>二、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身分關係及電話號碼。</p> <p>三、入出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之日期及原因。</p> <p>四、需治療病人之健康狀況:精神疾病診斷、症狀、處方用藥情形、有持續治療需求之情形及專科醫師姓名與其專科證書字號。</p> <p>五、轉介轉銜目的。</p> <p>六、通知來源、通知日期及通知人員之姓名與聯絡方式。</p>	<p>一、定明轉介轉銜通知書應記載內容。</p> <p>二、本條第四款之精神疾病診斷,係指經專科醫師於需治療病人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個月內診斷。</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依需治療病人之病況與需要,提供下列服務:</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病人: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追蹤關懷及個案服務。</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病人: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社區治療及</p>	<p>一、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之追蹤關懷及處置模式。</p> <p>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設置。</p>

社區支持服務，或視需要連結其他服務管道。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管理需治療病人及其主要聯絡人之資料，並就其資料建檔及定期更新。	定明授權之個案相關資料建置、維護及管理權責。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